

长垣市 2025 年防贫保险 项目合同

二〇二五年十月

长垣市 2025 年防贫保险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长垣市 2025 年防贫保险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金额、保障范围及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包括 长垣市 2025 年防贫保险项目 (项目名称)的服务等一切费用，盈亏自负。金额为 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大写)，¥ 1960000 元 (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备注
长垣市 2025 年防贫保险项目	长垣市 2025 年防贫保险项目为长垣市脱贫享受政策户、风险点未消除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提供因病理赔、因学理赔、因灾理赔、因意外事故理赔四个方面的保险。	2025 年度（对新纳入监测对象，从纳入系统之日起，追溯 2025 年度内入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赔付。）	合格，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服务资料：

- (1) 投保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
- (2) 投保单盖章；
- (3)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背景资料；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场所；

(3) 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 15 日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和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

涉密人员范围：因业务上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人员或业务相关人员。

保密期限：保险服务期限内。

泄密责任：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涉密人员范围：因业务上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人员或业务相关人员。

保密期限：保险服务期限内。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2. 显失公平的合同；
3. 因欺诈、胁迫而订立的合同；
4. 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长垣市 2025 年防贫保险项目为长垣市脱贫享受政策户、风险点未消除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提供因病理赔、因学理赔、因灾理赔、因意外事故理赔四个方面的保险。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制定符合甲方要求的防贫保险。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单。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限结束后 15 日内，项目所在地。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庆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晨皓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关于需求、实施、进度、变更、验收、培训等项目的沟通；
2. 关于费用、付款、配合、协助等项目的交流；
3. 保证以约定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本合同期满或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
3. 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因病理赔是指在 2025 年度内入院或出院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点未消除监测对象。

2. 因学理赔是指在 2025 年度内入学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点未消除监测对象。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共同协商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
3. 其他技术文档。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赔付标准：

2025 年度防贫责任保险赔付对象为长垣市辖区内脱贫享受政策户和三类监测对象，2025 年我市辖区内享受政策户（脱贫享受政策户及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共计 7093 户 21218 人。2025 年度长垣市防贫保险项目长垣市农业农村局采取保险模式进行投保，在保期内按照保险方案进行理赔，不再追加保费，也不再进行退费或结转，盈亏自负。

1、因病致贫风险保障

保险期内,对保障对象因病住院治疗(含出现并发症的生育)的，其保险认定医疗费用为住院总费用扣除已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防贫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等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余额。在约定的支付范围及支付比例内赔付到位。具体如下：

（1）长垣市域内住院的当年累计起付线为 1300 元，起付线以上当年累计自付费用 5000 元以下的报销 100%，起付线以上当年累计自付费用 5000 元以上的报销 90%，每人责任限额 50 万。

（2）长垣市域外住院的当年累计起付线为 3000 元，起付线以上当年累计自付费用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下的报销 100%，起付线以上当年累计自付费用 10000 元以上的每增加 1000 元少报销 1 个百分点，超过 6 万的报销 55%，每人责任限额 50 万。

（3）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均达到赔付标准的单次进行赔付，单次赔付达不到标准的在保险期内多次住院后累计达到标准的也进行赔付。

（4）医疗费用赔付区间为入院时间和出院时间都在本年度的节点，承保机构对保障对象在保险期间入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赔付。

(5) 对新纳入监测对象，从纳入系统之日起，追溯本年度内入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赔付。

(6) 意外住院医疗费用共用保额中标金额的 85%。

(7) 疾病住院医疗费用累计责任限额为中标金额的 85%

赔付标准

被保险人住院区域	免赔额(元/人)	超出免赔额医疗费用	赔付比例
长垣市域内	1300	5000（含）以下	100%
		5000以上	90%
长垣市域外	3000	10000（含）以下	100%
		10000-60000（含）	每增加1000元少报销1个百分点
		60000以上	55%

2、因学致贫或返贫风险保障

在保险期内，对保障对象考取全日制学历教育的高中或大学的（不含高费择校），对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 3000 元以上的部分，凭录取通知书一次性补助金。最高补助限额为 5000 元。

赔付标准

被保险人	免赔额/（元/人）	超出部分	赔偿比例
保障对象	3000 元	3000 元以下	100%
		3000 元（含）—5000 元	80%
		5000 元（含） 以上	70%

3、因意外致贫或返贫风险保障

因意外事故造成保障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实际支付的属于保险单签发地报销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实际发生医疗费用，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及当地有关规定给予医疗费用补偿后，保险人就上述费用余额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的个人实际支付部分，按载明的支付比例给付意外住院补充医疗保险金，每人年度赔付限额为 3 万元；

因意外事故指：包含交通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的，参照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理，造成身故及伤残（伤残评定机构为司法鉴定），每人年度赔付限额为 3 万元。本保险责任不包括第三者责任。

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付标准

(1) 意外住院医疗

被保险人	免赔额	超出免赔额医疗费用	赔付比例
		5000 元(含)以内	30%
保障对象	5000 元	5000 元-20000 元(含)	40%
		20000 元-30000 元(含)	60%
		30000 元以上	80%

(2) 意外身故及伤残

被保险人	伤残等级	赔付比例
保障对象	身故及全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65%
	四级伤残	55%
	五级伤残	45%
	六级伤残	25%
	七级伤残	15%
	八级伤残	10%
	九级伤残	4%
	十级伤残	1%

4、因灾致贫或返贫风险保障

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导致房屋及室内财产损毁，且无责任方赔偿部分。设定免赔额5000元，对超出免赔额后的损失金额，赔付比例按照分段计算，最高赔付限额为3万元。

赔偿标准

免赔额	自付部分	赔偿比例
5000 元	10000 元(含) 以内	30%
	10000 元~20000 元(含)	40%
	20000 元~30000 元(含)	60%
	30000 元以上	80%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薛新星（签名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宏力大道南段行政办公区新区10号楼

开户银行：河南长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6100001800001006

2025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海联大厦9层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营业部

账号：999156140250000666

2025年10月30日